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原函、華總一義字11100003411號令及修正條文影本
(A09000000E_111000817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817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
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揭函、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2/09 16:34:12 文
章